

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私人興學，特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府委託私人興辦之學校（以下簡稱民營學校），應本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提供家長多元選擇，保障教育品質，發展教育特色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府辦理民營學校業務，以教育處為主管單位。
本府為辦理及審議委託民營學校之業務，應設置審議委員會，其設置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訂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民營學校如下：
一、委建學校：本府無償提供土地，由民間團體或私人投資興建校舍、附屬設備，其所有權應歸本府所有。民間團體或私人取得使用權及經營權。
二、委管學校：本府委託民間團體或私人自行籌措所需之經費、人員及教學設備而經營管理者。其向本府承租土地、校舍建物及教學設備之租金，其標準由本府另訂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五條 民營學校之受託經營者，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，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除董事會外，並應置監察人一至三人。
同一法人經營民營學校以二所為限。
- 第六條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得經營本自治條例之民營學校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保障教育品質，本府應訂定民營學校營運基本規範，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。其內容應包括申請經營必備要項、學校經營實施計畫、委託經營契約基本要項、評選審議標準、督導評鑑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設籍於民營學校原學區之學齡兒童得優先申請入學。
前項申請辦法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民營學校之籌設，應由民間團體或私人依本府所訂定之營運基本規範，提出籌設計畫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報請本府審核。

- 第十條 民營學校之委託經營審核確定後，本府應通知受託經營者於三十日內簽定委託經營契約書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委建學校，訂約期限以二十年為限。契約期滿，得改為委管學校。
委管學校，每次訂約期限以十年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受託經營者完成招生準備事項，並報請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始能辦理招生事宜。
前項招生準備事項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民營學校得受政府委託或自行申請辦理學前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國民體育、社會教育及其他文教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民營學校應接受本府或其委任人員之校務評鑑及視導。
前項校務評鑑及視導辦法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民營學校之校務評鑑，其等第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級。
校務評鑑獲連續兩次優等，應予獎勵。
校務評鑑成績列為丙等或連續兩次為乙等，本府應給予書面警告，促其改善或依法懲處。
- 第十五條 民營學校之校產及基金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仍應受本府之監督。
- 第十六條 民營學校於契約期滿前五年之校務評鑑無乙等以下紀錄者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優先續約或改為委管學校。
委建學校契約期滿改為委管學校時，其租金應予減收或免收。
- 第十七條 受託經營者在經營契約期滿後，有意繼續經營時，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，檢附經營成效、最近五年校務評鑑報告、教育視導報告、繼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：
一、不依委託經營契約及經營計畫執行，情節重大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二、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，經複評仍未改善者。
三、任意停止學校經營，經過通知改善仍無效者。
四、董事會不健全、財務困難、校內人事糾紛及其他影響學校正

常經營，有危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。

五、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重大事項者。

第十九條 民營學校經本府解除或終止委託經營契約者，本府得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學校，暫時接管校務。

前項接管期間至多兩年，接管期滿後，應收歸本府所有。

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時，受託經營者應於二個月內，依契約條款所訂，將受託財產與受託期間增加之財產、資料、全部經營權等歸還並點交給本府。

委管學校委託經營契約期滿，不再續約時，受託經營者應於二個月內，依契約條款所訂，將受託財產與受託期間增加之資料、全部經營權等歸還並點交給本府。但受託期間非因本府補助而增加之財產，本府得予以價購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託經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、補助、或取回任何財產設備。

第二十一條 受託經營者與本府間因契約履行有爭議時，除依法提起申訴或異議外，雙方得依法提付仲裁、或向法院起訴。其與公權力行使有關部份，並得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規定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